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